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包税二稽检通〔2025〕15号

包头市强宇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202566946022A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库美聪、云昊等人，自2025年3月1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